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年報

2016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架構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有龍先生 (主席) (附註1)
趙政先生 (附註2)
朱振民先生
王顯碩先生 (附註3)
張奕先生 (附註4)

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 (附註5)
董宋元先生 (附註5)
王顯碩先生 (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繼榮先生 (主席)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 (主席)
陳繼榮先生
朱燕燕女士
趙政先生 (附註2)

提名委員會

黃有龍先生 (主席) (附註1)
王顯碩先生 (附註3)
陳繼榮先生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公司秘書

蔡家瑩女士 (附註7)
王寶玲女士 (附註7)

授權代表

趙政先生 (附註8)
蔡家瑩女士 (附註8)
王顯碩先生 (附註8)
王寶玲女士 (附註8)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附註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361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網址

<http://www.sinogolf.com>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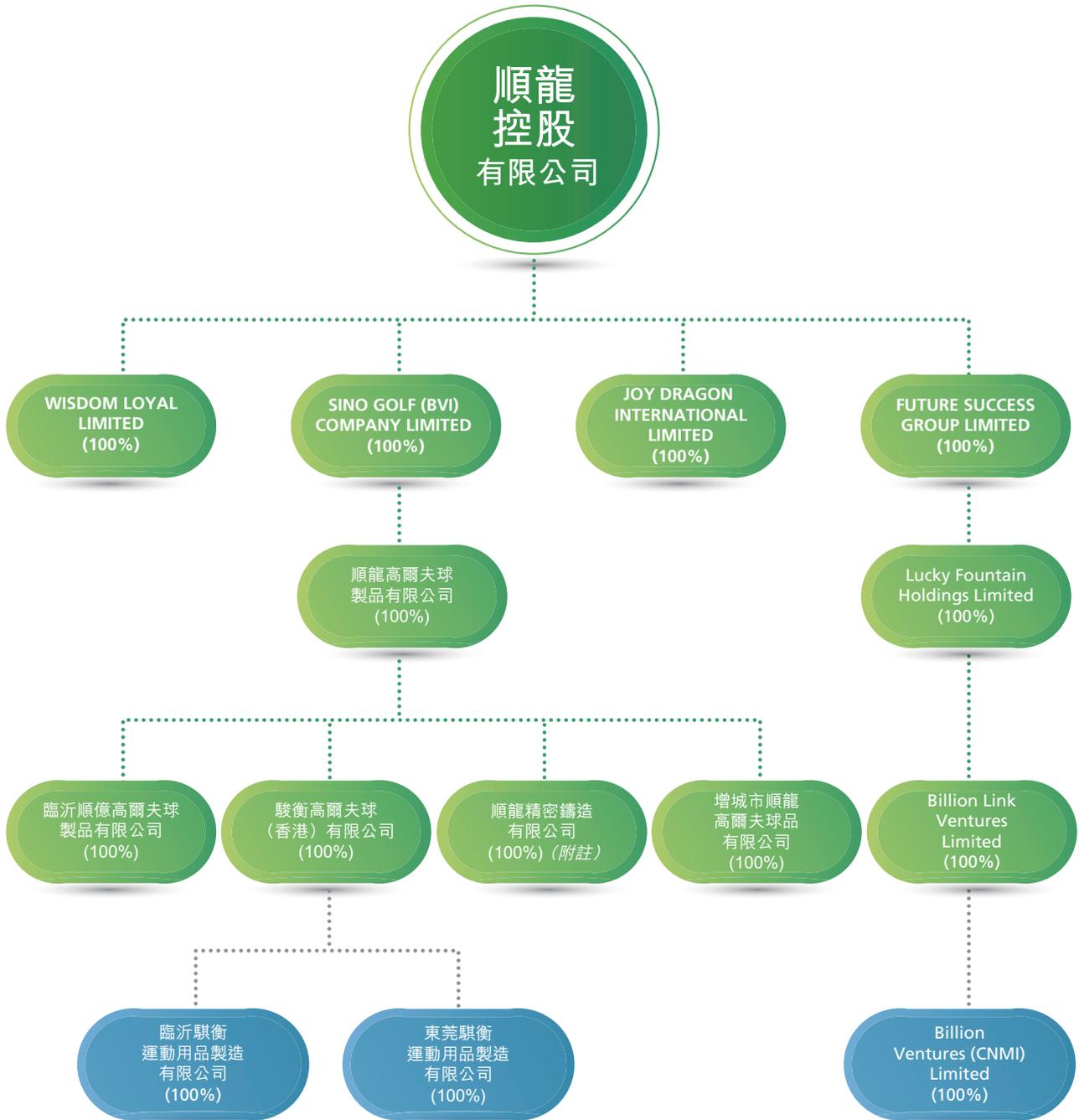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黃有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趙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3. 王顯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張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5. 劉天民先生及董宋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更改其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21樓。
7. 王寶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公司秘書；蔡家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填補臨時空缺。
8. 王顯碩先生及王寶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趙政先生及蔡家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填補臨時空缺。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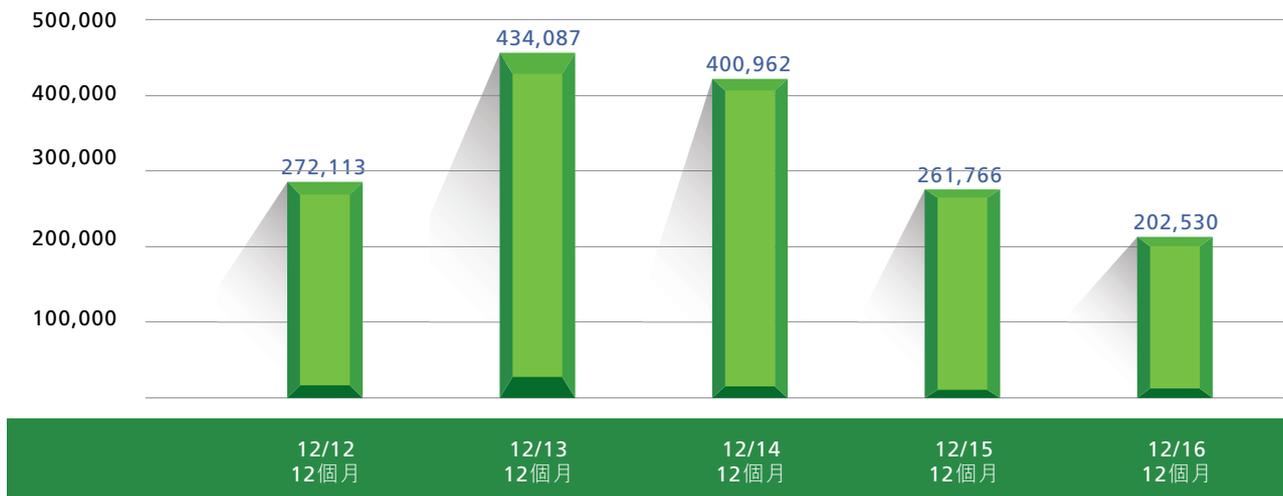


附註： 順龍精密鑄造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2月3日註銷。

財務摘要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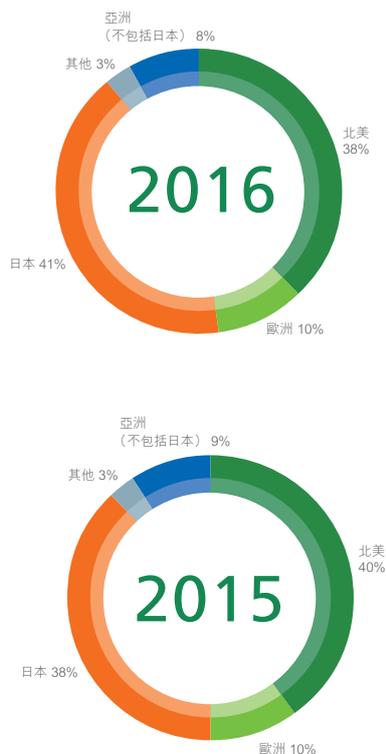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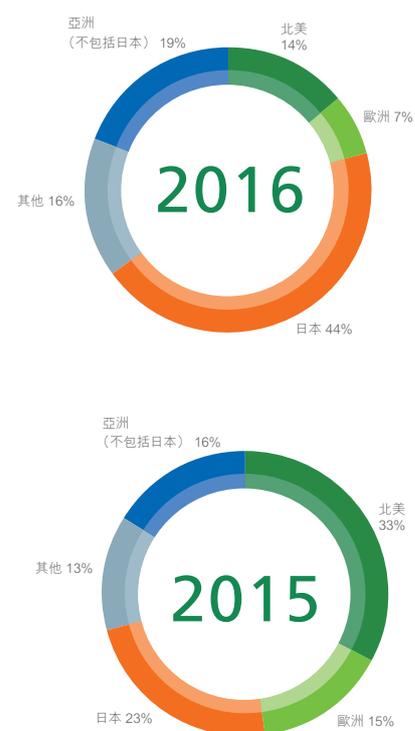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高爾夫球設備)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高爾夫球袋)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隨著全球經濟放緩及預期來年經濟增長減慢，高爾夫球市場面臨重大挑戰，客戶購買能力嚴重下挫，本集團收入錄得大幅下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22.6%至約202,5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1,76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44,0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虧損約91,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5.2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3.91港仙）。

年內，本公司委任了新的董事會成員。除了本人在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豐富經驗及廣泛網絡外，我們的執行董事趙政先生亦是法律及投資項目方面的專家。此外，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及董宋元先生在策略性投資、項目管理及私募基金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

展望未來，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前景及業務維持審慎態度，我們預期嚴峻的營商環境將持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業務表現。為增強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之競爭力，本集團堅持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不斷改善業務營運，以提升效率及優化成本。

此外，董事會一直物色多元化發展業務的機遇及投資，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升長期發展潛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塞班島總地盤面積約79,529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入塞班島酒店業及參與塞班島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發展的機會。於二零一六年，酒店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五年：無），並僅就塞班島土地的再分區產生開支。本集團認為，投資塞班島勢必取得豐碩之成果，前景一片大好。

本集團將竭誠發展具潛力的業務，以提升業績表現，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鳴謝

本人謹此向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於整個年度的辛勤努力及堅定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同仁們於整個年度的盡心盡力及兢業奉獻。

黃有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年內，高爾夫球市場發展仍然低迷，導致本集團之業務收入進一步下滑。市場波伏不定加上競爭激烈，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去年的第三大客戶於今年與本集團並無業務來往，且年內向最大兩名分部客戶的付運量大幅下跌，使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量顯著減少。另一方面，年內高爾夫球袋銷售量急跌超過一半，原因為去年的最大分部客戶已停止與本集團的業務來往。向若干主要分部客戶的銷售量有不同程度的下跌，部分被向若干其他客戶的銷售量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下跌約22.6%至約202,5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1,76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44,0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則為虧損約91,068,000港元。表現惡化主要因銷售額下跌及意外產生各項費用。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5.2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3.91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主要經營分部，佔年內本集團收入約92.5%（二零一五年：約83.5%）。受對主要客戶之付運量減少所影響，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之約218,574,000港元下跌約14.3%至約187,42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約為87,7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3,748,000港元），佔年內分部收入之約46.8%（二零一五年：約47.5%）或佔本集團收入之約43.3%（二零一五年：約39.6%）。去年的第三大分部客戶進行重組改變其採購模式而向其母公司之供應商下訂單後，二零一六年並無對該客戶的付運量（二零一五年：約16,824,000港元）。此外，二零一六年對兩名最大分部客戶的付運量分別下跌15.4%及21.7%。五大分部客戶之收入下跌約16.8%至約172,3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7,216,000港元），佔年內分部收入之約92.0%（二零一五年：約94.8%）或佔本集團收入之約85.1%（二零一五年：約79.2%）。此外，其中一名主要分部客戶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宣佈終止其高爾夫球業務分部以於未來專注於其現有的非高爾夫球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完成該名客戶的所有未完成訂單，而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來年的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儘管面對不利的經濟條件，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與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及與其他有信譽有發展潛力之著名高爾夫球品牌開拓商機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繼廣東生產設施（即永和設施）於二零一五年縮減規模至20名僱員的勞動力後，山東生產設施於年內將其勞動力由1,000名僱員減至少於700名僱員，以應對持續停滯的高爾夫球市場及其低迷的需求。本集團於裁減冗員時已支付遣散費約934,000港元。鑑於業務下滑，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及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的狀況，以探明及處置已停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過時及減值庫存。因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虧損約1,5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96,000港元），並就過時及減值的高爾夫球設備庫存確認虧損約47,5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67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對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因此，本年度就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0,1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低迷的市場及意外產生各項費用所拖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設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95,2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9,492,000港元）。經考慮現時市場條件及已收到的銷售訂單，來年市場波伏不定，競爭日益加劇，雖然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會面臨重重挑戰，但預計仍可維持相對穩定。為達致長期持續發展，本集團矢志加強與客戶之業務往來關係，開展多樣化的營銷活動，物色新的商業機會。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之前景持謹慎而樂觀之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高爾夫球袋業務分部的最大分部客戶已停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來往，且向若干主要分部客戶的銷售量有不同程度的下跌，儘管部分跌幅被向若干其他客戶的銷售量增加所抵銷，該分部仍面臨巨大挑戰。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收入（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減少約65.0%至約15,1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192,000港元），佔年內本集團收入之約7.5%（二零一五年：約16.5%）。在沖銷分部間銷售約7,7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99,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二零一六年下跌約51.4%至約22,8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6,991,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遵循本集團之會計處理方式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

在年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8,0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465,000港元），而配件（以衣物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7,0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727,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53.5%（二零一五年：約70.5%）及約46.5%（二零一五年：約29.5%）。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於年內大幅下跌約73.5%，乃主要由於失去來自最大分部客戶的業務往來，而年內衣物袋銷售額跌幅相對較小，約為44.9%。為減少業務下滑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已於去年將高爾夫球袋業務遷至規模較小的租賃廠房，並成功將本年租金費用減少約53.0%至約1,3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64,000港元）。本集團已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在可行範圍內合理調整成本及開支。

受銷售額下跌影響，高爾夫球袋分部於年內錄得分部虧損約2,5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608,000港元）。儘管市場狀況低迷，本集團將繼續精簡高爾夫球袋業務以提高效率，並積極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來年的銷售額。經考慮已收到的銷售訂單及現時市場條件，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袋業務於重重挑戰下之前景持謹慎而樂觀之態度。

酒店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Lucky Fountai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y Fountain集團**」）（「**收購事項**」）。Lucky Fountain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塞班島總地盤面積約79,529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該等物業**」）。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入塞班島酒店業及參與塞班島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發展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酒店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五年：無），並僅就塞班島土地的再分區產生開支。塞班島土地再分區現正順利進行中，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初完成。此外，於年內，本集團已就將對該等物業進行的設計及建築工程而與一名塞班島的獨立承建商（「**承建商**」）簽訂一項合約協議（「**合約協議**」）。於簽訂合約協議時，已向承建商支付為數約17,379,000美元（相當於約135,556,000港元）的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然而，由於若干條件未獲達成，本集團及承建商已共同同意於本年度結束後終止合約協議。可退回按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全數退回予本公司。

前景

受高爾夫球市場持續低迷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進一步縮減。本年內，高爾夫球袋銷售額急跌約65.0%，而高爾夫球設備銷售亦下跌約14.3%。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擁有充足資金可供撥付其業務營運。經考慮現有市況及已收到的銷售訂單，管理層審慎認為，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將於來年在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之環境下經營。

另一方面，董事會一直物色適當之多元化業務機會及／或投資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升長期發展潛力。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Success Group Limited完成收購Lucky Fountain的全部股權。Lucky Fountai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Lucky Fountain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塞班島的該等物業。塞班島是一個有吸引力的高爾夫相關旅遊市場，擁有眾多高爾夫球場。該等物業所處位置毗鄰塞班島的有關高爾夫球場，管理層初步意見為分數個階段在該等物業上開發酒店度假村及／或分時度假公寓而本集團已開始相應的再分區工作。再分區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初完成。於目前階段，本集團正專注於為位於塞班島的該等物業的酒店度假村的設計及建築工程物色合適的供應商。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涉足塞班島度假村行業提供絕佳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慎重推行業務舉措，密切監管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以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4,4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063,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組成）合共約為68,4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3,494,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為拓展業務活動，本集團向第三方提取貸款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0港元），該款項按年利率12.0厘（二零一五年：年利率12.0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53,3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68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約為17,1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第三方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3,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431,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375,2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5,356,000港元））下降至約14.3%（二零一五年：約3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04,9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3,707,000港元）及約375,2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5,3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47（二零一五年：約1.16）及約1.11（二零一五年：約0.4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顯著改善，且本集團將不懈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理順其日後財務狀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中國銀行之銀行借貸約68,4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3,494,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00,3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9,63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之業主發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500,000元，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596,000港元）予以抵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金航有限公司（「認購方」）及Surplus Excel Limited以及姜建輝先生（統稱為擔保人）訂立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i)認購合共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及(ii)認購本金總額74,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賦予認購方權利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認購650,000,000股換股股份（統稱為「認購事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201,2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0,254,000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有關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019,000港元，及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249,338,000港元用作結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收購事項發行之本金額235,700,000港元的12%計息承兌票據；(ii)約135,556,000港元用作該等物業的酒店度假村及／或分時度假公寓開發的第一階段開發成本；及(i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1,125,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控股股東變更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則認購人持有2,861,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1%。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投資狀況及規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的全部權益，總代價依承兌票據的發行額為235,700,000港元。

Lucky Fountain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塞班島總地盤面積約79,529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的物業，而塞班島為一個有吸引力的高爾夫相關旅遊市場，擁有眾多高爾夫球場。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大其現有業務獲得更佳增長潛力的意向，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具有長期資本升值潛力的投資機會。

Lucky Fountain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匯率之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概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另外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接獲傳票，故其於當地中國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一間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向其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元（約合1,535,000港元）及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約合62,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涉及原告供應設備的糾紛之相關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判決並命令(i)原告應負責於法庭命令30天內進行維修、更換及／或重做，以作出糾正，使售予被告的該等機器及設備符合買賣合約中所載的條款及標準，及(ii)原告履行法庭命令後，被告應於10天內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1,036,000元的款項，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原告就購買代價結餘作出的索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告並未履行法庭命令以按照合約條款完成維修、更換及／或重做。董事認為，由於並不確定原告是否能夠履行法庭命令完成所要求工作，故毋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6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52,000港元）。

董事變動

(i)張奕先生辭任執行董事；(ii)王顯碩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i)黃有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iv)劉天民先生及董宋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全部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委任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

趙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91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黃有龍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專業投資人，彼曾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黃先生(i)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Ocean Media Inc.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約4.9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i)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於Jade Passion Limited之26.7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Jade Passion Limited於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約55.9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iii)於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之20.5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黃先生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大漠金海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蒙古大漠資源有限責任公司主席及新亞太投資控股公司主席。黃先生為廣州增城金葉子溫泉度假酒店的創始人。

趙政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投資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法學院，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擁有豐富的法律及投資經驗。趙先生從一九九五年起曾任職於包頭鋼鐵集團公司、廣東鵬盛律師事務所。趙先生從二零零六年起任北京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擅長處理訴訟及非訴訟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起，趙先生出任蒙古大漠資源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務部總監，全面負責該集團在蒙古國投資的法律事務。自二零一三年起，趙先生亦出任大漠金海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務及投資總監，統籌集團的法律事務，負責該集團對外投資項目。蒙古大漠資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大漠金海集團有限公司均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控制的公司。

朱振民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退任董事會主席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3年經驗。彼亦擔任不同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廣東省政協」)之委員。

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八年戰略投資及投資組織者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劉先生獲委任為同方副總裁，兼「數碼電視系統」本部總經理。該部門著重提升數碼電視網絡的技術產品及服務，而劉先生負責戰略投資及管理由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知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等從事信息科技、新媒體、互聯網、廣播服務、電訊及信息科技設備業務的眾多公司組成的組合。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離開同方，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獲第一財經週刊評為中國十大創業基金公司之一。劉先生利用過往於投資技術領域的經驗管理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相關基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劉先生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的非執行董事。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亦為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代號：1742)的獨立董事。

董宋元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為M Square Capital Partners創始合夥人。董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從業多年，擅長成長性資本、收購、合併、重組等類型的交易，並且對中國及海外的媒體、零售等行業有著豐富的投資經驗。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董先生應邀成為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長，管理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在被邀請加入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創立了M Square Capital Partners。在創立M Square Capital Partners前，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董先生曾任梧桐投資(Sycamore Ventures)合夥人，負責梧桐投資在中國的業務，梧桐投資是從花旗風險投資分拆出來的獨立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五年。花旗風險投資是成立於上世紀七十年代的最早一批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梧桐投資亞洲公司的股東以及旗下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加入梧桐投資之前，董先生就職於美林證券紐約總部的全球債券部門(Merrill Lynch New York's Global Debt Group)，負責結構融資產品，包括各類型資產證券化，抵押貸款擔保債券，資產抵押債券以及商業抵押貸款債券。加入美林證券之前，董先生曾在大都會保險公司(MetLife)投資部負責分析多種固定收益產品的信用結構、風險及回報率。

董先生曾擔任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衛廚產品生產商之一。二零一一年，董先生是以陳國強博士為首的收購團隊收購邵氏兄弟並間接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一案的主要交易執行者；董先生是二零一零年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收購新聞集團亞洲星空業務的主要執行者。

董先生畢業於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主修金融。

王顯碩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停任董事會主席後，王先生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參與營運環保、酒店及製造行業，並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工作。王先生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現時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之執行董事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燕燕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朱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16年豐富工作經驗。朱女士目前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執行董事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葉棣謙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一九九九年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葉先生現為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陳繼榮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於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現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始創人，該公司專門從事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會計方面之財務顧問服務、併購及企業重組等，其客戶包括房地產行業及乳製品行業之公司。彼目前為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7）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彼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於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王寶玲女士，39歲，於年內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公司秘書。彼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王女士在財務管理、併購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積逾15年經驗。

蔡家瑩女士，32歲，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蔡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蔡女士已取得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蔡女士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

李恩輝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李先生於加盟本公司前曾供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上市公司，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之會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領域積10年豐富經驗。

李美儀女士，47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4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本集團高爾夫球業務之市場推廣。

何新宏先生，53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高爾夫球袋業務之總體生產及本集團高爾夫球業務之採購。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5年經驗。

洪義全先生，54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之總體生產。洪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9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於二零一六年度內，本集團完成在塞班島的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入塞班島酒店業的機會，並在塞班島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相關行業。因此，塞班島酒店業的分部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中的新一環。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按公司條例第388(2)章及附表5規定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之「主席報告」及第8頁至第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而本集團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以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年內業績表現作出之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5頁之「財務摘要」及第8頁至第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之主要業務往來關係賬目亦載列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上述討論組成董事會報告之部份。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促進僱員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之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配件製造商，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之環保技術以確保商品符合環保方面之物料標準及道德。

本集團已積極鼓勵不要浪費物料，並在生產過程中支持廣泛使用環保原料以保護環境及改善空氣質素。此外，位於中國內地之工廠集中在遠離居民住宅之生產區域內，大大降低空氣及噪音污染等污染物之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之政策及常規。本集團鼓勵主要管理層出席講座，以瞭解與法律及法規相關的最新知識。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已生效或日後應該或將會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8頁至第60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3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本年度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概沒有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贈

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二零一五年：無）。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有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iii)及第61頁至第63頁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約399,369,000港元，可全數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85.1%，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達約87,753,000港元。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有龍先生 (主席) (附註1)
趙政先生 (附註2)
朱振民先生
王顯碩先生 (附註3)
張奕先生 (附註4)

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 (附註5)
董宋元先生 (附註5)
王顯碩先生 (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附註：

1. 黃有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趙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王顯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張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5. 劉天民先生及董宋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由於趙政先生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之該名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規定，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將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報告年度辭任之董事各自已分別確認(i)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證明(i)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朱燕燕女士及葉棣謙先生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彼等為獨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9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及遵照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債務或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並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規應予披露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40。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及於相關股份的權益、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持有	透過受控制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法團持有			
黃有龍先生	-	-	3,511,000,000*		3,511,000,000	67.50%
朱振民先生	46,460,520	750,000	-		47,210,520	0.9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認購協議，合共2,861,000,000股股份及650,000,000股相關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金航有限公司（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為受控制法團）。金航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黃先生為金航有限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間接持有金航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本之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時任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3所披露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沒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亦概沒有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作取代。原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獲採納，倘未終止，則本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屆滿。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已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批准因行使其下授予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後生效，而除非被終止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採納日期起十年仍具效力。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二零一五年：8,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失效或沒收）。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及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金航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3,511,000,000	67.50%
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3,511,000,000	67.50%
趙薇女士	(c)	透過配偶	3,511,000,000	67.50%
Surplus Excel Limited	(d)	直接實益擁有	984,754,355	18.93%
姜建輝先生	(e)	透過受控制法團	984,754,355	18.93%

附註：

- (a) 金航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b) 所披露權益為金航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金航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金航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c) 趙薇女士為黃有龍先生的配偶。因此，趙薇女士被視作擁有由黃有龍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d) Surplus Exce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e) 姜建輝先生直接持有Surplus Excel Limited之80%股權，故被視作擁有由Surplus Exce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黃有龍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其維持長期成長頗為重要，並將努力辨識並執行符合本公司需要及情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6.7條除外，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亦採用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年內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為止，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顯碩先生（主席）、張奕先生及朱振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i)張奕先生辭任執行董事；(ii)王顯碩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董事會主席；(iii)黃有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iv)劉天民先生及董宋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另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趙政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此組合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健之獨立元素，成員之間的權力得以均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由於趙政先生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之該名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規定，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將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彼等對本公司之投入及貢獻後，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三名退任董事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載列擬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顯碩先生於年內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為止擔任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黃有龍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開始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即時接替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監督及確保本集團在日常運作和執行方面之功能符合董事會指令之整體責任歸於董事會本身。有關偏離被視為恰當，且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亦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相關行業或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在不受任何不當影響之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包括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包括企業督導職能），所作出之決策乃為符合股東最大利益及盡量提升股東財富。董事會制訂策略方向、監管經營活動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管理表現。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督導職責。年內，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商討、監督及處理企業督導事宜，包括檢討(i)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是否適當；(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狀況；(iii)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是否充足；(iv)僱員操守及其合規狀況；及(v)是否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經已作出相關且必要之更新及修訂，以確保設定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獲轉授執行董事會不時訂立政策之責任，並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特別保留以供董事會處理之事項包括：

-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策略；
- 集團業務之重大變更或伸延至新業務範疇；
- 中期及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
- 股息；
- 重大銀行融資；
- 資產及／或業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益之年度評估；
- 委任董事會成員；及
- 由管理層呈交，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其他重要事項。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立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述各項措施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善用董事會成員的不同才華、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之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負責董事會所需之適當組合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與董事會所需之多元化因素；以及監督董事會之繼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目前，提名委員會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董事會成員的一切任命將根據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作出，並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啟導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領域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存置董事於年內所受培訓之紀錄。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有關保險每年審核。

董事之出席紀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有龍先生(主席)(附註1)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政先生(附註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振民先生	15/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王顯碩先生(附註3)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2/3	不適用	4/4
張奕先生(附註4)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附註5)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宋元先生(附註5)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顯碩先生(附註3)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	15/19	2/2	3/3	3/3	2/2	2/4
朱燕燕女士	19/19	2/2	3/3	3/3	2/2	4/4
葉棣謙先生	16/19	2/2	2/3	2/3	2/2	4/4
舉行會議之總數	19	2	3	3	2	4

附註：

1. 黃有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趙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王顯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張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5. 劉天民先生及董宋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因其他事務未克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董事相信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仍使董事會可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董事會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成立時均制定詳盡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1.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繼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棣謙先生及朱燕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負責會計及內部審核之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並就委任、續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確切及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於職權範圍下之職責以及年內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概況包括下列各項：

- (a) 與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編撰二零一五年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各自之準確性及公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b) 與外聘核數師審核舉行兩次會晤，以商討及審查彼等就業績審核作出之工作及相關調查結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c) 與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合規程序。
- (d)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評核外聘核數師審核之獨立性，批准外聘核數師審核之委聘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根據與管理層進行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2. 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繼榮先生及朱燕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趙政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的新增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批准，並負責就建立上述酬金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而上述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公司業績、以及市場常規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於年末舉行會議，以檢討每年酬金政策及架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管理層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應就該等酬金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

其履歷載於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0
	3	3

3. 提名委員會

於年內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為止，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顯碩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王顯碩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黃有龍先生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及
- (e) 就有關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擬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承擔、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有需要時，可聘請外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過程。經選定之人選將推薦予董事會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ii)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4.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及保證人就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1條，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朱燕燕女士及葉棣謙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獲成立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委任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經計及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請細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遵照規管規定及相關財務申報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之責任已於本公司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管理賬目之最新資料及摘要，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根除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故此，該系統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及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預算、預測及差異報告編製後，均須獲管理層審批。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將經營業績與預算及預測進行對比檢討。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資產安全，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該等程序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妥為遵守。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核，確保財務報表乃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予以編製。

負責內部審核職能之人員負責就選定範疇進行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工作，並將審核結果及違規行為（如有）向管理層匯報，以及就必要之糾正及改進措施提出意見。推薦建議須經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審閱，行動計劃須經其批准。

董事會已評估本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本集團亦已設有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提升及增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採納有關內幕資料處理及傳播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政策，以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之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董事會，供彼等評核及決定是否須予披露；
- (b) 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適當政策與常規會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督；及
- (c) 檢舉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在無須擔心之情況下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向其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或其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舉報這些關注事宜，而如有須要，該等人士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以作進一步之調查。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公司（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獨立審查，以確保(i)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用之正確程序；(ii)已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徵；(iii)制度旨在管理風險，以達到業務目的，並合理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iv)設有適當程序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及(v)內幕資料管理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有效程序。

董事會已就本年度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與股東溝通之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執行。主要透過下列方式與股東及投資界人士交流資料：

- 根據持續披露責任向聯交所刊發資料；
- 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資料；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通函、公告及股東大會通告；
- 不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 簡介會及簡報（視何者適用而定）。

已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決議案。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予股東。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他董事、律師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大會開始時，投票表決程序已予解釋。大會主席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於大會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一六年內，本公司已召開3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事宜：

(a) 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批准資本重組（包括減資（即將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及股份分拆（即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擁有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當中所載之限制））；及
- (ii) 批准紅股發行（紅股將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四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及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上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b) 主要交易 — 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作出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上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c) (i)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委任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i)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ii) 待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清洗豁免；

(iii) 批准委任黃有龍為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v) 批准委任劉天民為非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v) 批准委任董宋元為非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上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王寶玲女士曾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公司秘書職務。蔡家瑩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填補臨時空缺。彼等二人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公司秘書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之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即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及於發出申請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列明之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須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可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查詢，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佔全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之本公司股東，或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最少50名股東，可呈請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有關擬提呈決議案載述之事宜或擬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不少於1,000字之陳述。

有關呈請須以實體或電子形式寄發予本公司，且必須由發出人認證，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6個星期或（如較後）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內查閱。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上刊登。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已付／應付薪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80
非核數服務：	
— 稅項服務*	32
— 其他	435
	467
	1,447

* 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增進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人士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976 6928，亦可傳真至(852) 3976 6916或電郵至admin@sinogolfholdings.com與本公司聯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簡介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順龍集團」、「本集團」或「我們」）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配件；以及(ii)發展酒店服務。

本章是本集團首份為概述我們對環保、社會責任及管治的承諾及策略的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區、僱傭及勞工常規及運作慣例，涉及其香港辦事處及在山東的經營地點。我們的報告有兩個目的：

- 確保將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公開清晰地告知持份者；及
- 於策劃業務時，促進與持份者的討論並徵求其意見。

本報告的相關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主要講述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各指標的表現。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總部及其附屬經營公司，報告內容僅包含本集團最重要的分類資料。我們的首份報告考慮到酒店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無關重要的影響，內容只涉及製造與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配件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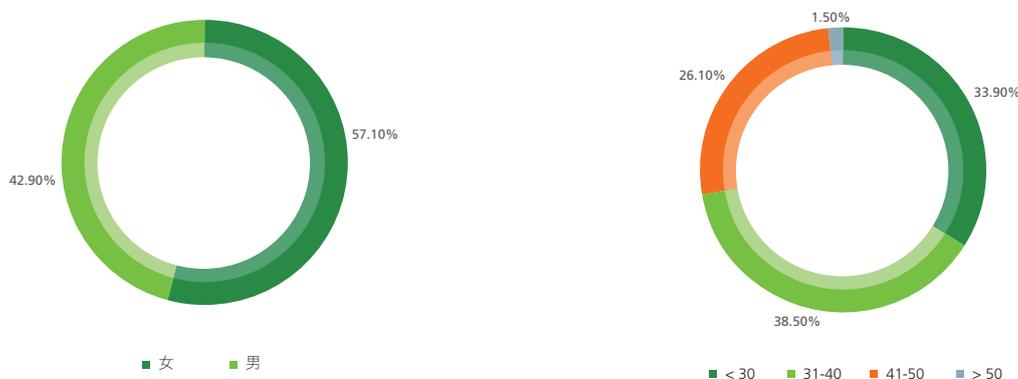
本報告的範圍

本報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香港及山東經營地點的主要業務發生的重大事項。我們的首份報告考慮到酒店業務是新收購項目，且其影響於本財政年度無關重要，尤其著力於佔我們所有整體收益的主要業務：製造與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配件的業務。

我們的人才

我們明白，由約910名員工組成的團隊乃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和在方方面都是最寶貴的財產。我們設有有關酬金、補償、解聘、招聘、晉升、工作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反歧視、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指引。

二零一六年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員工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和保存人才

本集團尋求並歡迎有才華和充滿熱誠的人士成為我們的一員。我們有專人和專門的部門處理嚴格的招聘流程。求職者將會就他們的能力公平地接受面試和測試。本集團身為平等機會僱主，致力於根據當地有關法律法規，聘請多元、合適的員工。我們絕不容忍不道德的勞工常規，包括童工和強迫勞動。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並無童工和強迫勞動的報告案例。

我們在任何時候都嚴格遵守當地的「僱傭條例」，以保護僱員利益。同時，本集團建立了綜合績效考核制度，務求公開公正地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酬金和福利待遇，以表示我們對重視他們的努力。

平等機會與多元

我們身為平等機會僱主，根據專業能力、個人素質和承諾，招聘新人才。招聘機會不論種族、年齡或性別，對所有人均開放。我們使用適當的評估工具鑑定新員工，並定期審查我們的招聘制度，以保管招聘標準符合我們的最新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山東的主要經營場所約有670名員工。

二零一六年概無錄得歧視、童工和強迫勞動的報告案例（二零一五年：無）。

我們的董事會

我們相信董事會多元化可增強決策能力。我們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增長的重要元素。在制定董事會組成時，我們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我們在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亦不時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

二零一六年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董事會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及安全

管理及預防

安全是我們一切工作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尤其注意為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及業務夥伴的安全及健康：

- 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定期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對相關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意識
- 不時檢討及修訂安全指引
- 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季度檢查以確保其運作正常



除關注日常健康及安全外，我們亦須為意外做好準備。經營場所各處均貼上職業安全標誌以提醒製造工人佩戴防護設備的重要性。同時，我們亦定期進行突發事故演練，以增強僱員緊急應變的能力和反應。

倘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安全事故，我們的僱員須根據本集團政策報告及調查事故。全體僱員必須就工作期間的任何意外向其監事報告，以便即時實施適當保護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現統計數據

集團安全表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死亡人數	0	0
因傷損失時數	4	9
損失天數	100	213.5
職業病人數	0	0

二零一六年按地區劃分的集團安全表現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死亡人數	0	0	0
因傷損失時數	0	4	4
損失天數	0	100	100
職業病人數	0	0	0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我們僱員的能力是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增加收益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履行工作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舉行定期會議，不僅提供內部培訓，亦為不同部門的員工提供更多渠道互相交流意見及關注的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已舉行的培訓課程包括：

- 有害廢料管理
- 環保培訓
- 操作機器的安全方式
- 最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待完成培訓課程後，學員將獲發相關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培訓統計數據

(每員工平均工時)

二零一六年

按培訓種類	
職前培訓	24
在職培訓	23
按專業類別	
管理層	20
一般及技術員工	23
按地區	
香港	2.5
中國內地	23

我們的環境

「二零一二年，地球上每個人平均可使用1.7地球公頃。可是，香港的人均生態足印卻多達6.7地球公頃。」(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二零一六年)

我們深明人類對這個地球所造成的破壞，故我們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從事業務，藉此減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的政策為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力圖對環保元素結合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

我們的方法

我們致力妥善保護環境。透過確保我們的日常運作促進並實施對環境負責任的做法和持續改進，我們減輕對環境造成影響。全體僱員均須承擔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經營及工作的責任。

年內，本集團已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就(i)製造系統，及(ii)節能與環保等環境問題提供意見。在整個委聘過程中，生產力促進局評估我們的主要生產流程、外圍設備的能源效率，並就本集團的節能政策發表意見。

本集團已結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建議並制定部分內部指引，從而節省成本及減少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力

- 在一般情況下，將空調溫度保持於25.5°C
- 在辦公室內安排空調分區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 無人當值時須關燈

廢物

- 為各類非危險廢物（包括塑膠、金屬及紙張）推行全面回收計劃
- 本年度總部回收的紙張總量達到20公斤

紙張

- 辦公室採用雙面打印
- 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回收紙張

氣體

- 山東製造廠由柴油燃料改為使用天然氣

山東廠房能源評估

本集團最關注的是對山東生產廠房造成的環境影響，原因為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80%。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監測機構鄒城縣環境監測站每年進行為期一天的評估，以評估山東廠房的排放水平。另就廢氣、廢水及噪音方面進行測試。

由火爐排放出的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型	二零一六年度 平均值	二零一五年度 平均值	容忍度標準值	標準
粉塵（毫克／立方米）	12.7	12.5	20	DB37/2375-2013圖2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57	126	200	DB37/2375-2013圖2
二氧化氮（毫克／立方米）	104	97	200	DB37/2375-2013圖2
煙氣排放量（立方米／時）	384	376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柴油發電機排放出的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種類	二零一六年度 平均值	二零一五年度 平均值	容忍度標準值	標準
粉塵（毫克／立方米）	13.7	10.7	20	DB37/2375-2013圖2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121	120	200	DB37/2375-2013圖2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91	90	200	DB37/2375-2013圖2
煙氣排放量（立方米／時）	218	213	不適用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濃度

類型	二零一六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	容忍度標準值	標準
化學需氧量 (毫克/升)	不適用 386	46	50	附註1
氨氮 (毫克/升)	不適用 15.6	不適用 3.98	500	附註2
懸浮物 (毫克/升)	不適用 240	不適用 12	5	附註1
磷總量 (毫克/升)	不適用 3.67	不適用 5.62	35	附註2
			20	附註1
			300	附註2
			10	附註1
			4	附註2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度已採納DB37/599-2006標準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度已採納開發區污水處理廠水質標準

噪音排放量

類型	二零一六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	容忍度標準值	標準
日間平均噪音量 (分貝)	57.3	56.9	60	GB12348-2008 第II類功能區
夜間平均噪音量 (分貝)	45.9	45.8	50	GB12348-2008 第II類功能區

我們得知最高排放熱點為火爐及柴油發電機，因而在該等範圍制定了減排措施。若干部門的有關人員會定期檢查及監測排放質量，從而減輕有害排放。我們亦就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料、減少有害物排放的措施及達致創建更佳環境的方式定期召開會議。

我們的表現

統計數據證明了我們在減排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二零一六年集團的化學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下降10%、0%、13%及33%。本集團的主要排放量下降17%。然而，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有害廢料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下降35%，廢礦物油及廢漆桶和廢料的水平則上升4.8%。考慮到在正常生產過程中生產有害廢料為無可避免，本集團將設法減少有害廢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例如回收有害廢料。

山東生產廠房的主要排放量數據

排放種類	二零一六年度 (噸)	二零一五年度 (噸)	差異
化學需氧量	1.8	2.0	↓10%
氨氮	0.2	0.2	-
二氧化硫	0.7	0.8	↓13%
氮氧化物	1.0	1.5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山東生產廠房的主要有害廢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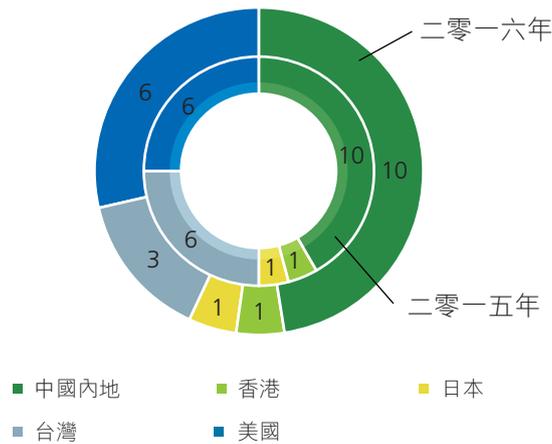
有害廢料種類	二零一六年度 (噸)	二零一五年度 (噸)	差異
廢有機溶劑 (900-403-06)	2.6	5.0	↓48%
廢礦物油 (900-200-08)	1.3	1.24	↑4.8%
廢水處理污泥 (364-064-17)	0.5	0.5	-

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各式各樣的产品及服務。我們深明透過向供應商明確表達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問題的期望能夠對供應商帶來正面影響。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提高產品質素有助維持我們的整體聲譽。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主要供應鏈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向21家（二零一五年：24家）主要供應商¹採購合共49,4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482,000港元），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57%（二零一五年：64%）。主要供應商總額的38%（二零一五年：32%）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本地供應商，因此支持本地社區，同時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按地區劃分的主要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劃分的主要供應商採購額

地區	二零一六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
中國內地	34%	30%
香港	4%	2%
日本	2%	2%
台灣	27%	25%
美國	33%	41%
總計	100%	100%

¹ 每年向本集團供應超過1,000,000港元的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評估

我們依據勞工慣例、環境及質量等價格和非價格因素對供應商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能力進行評估。

本集團已實施貫徹一致的適當措施，旨在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與供應商定期舉行會議，以改善業務關係並解決問題及困難。同時，我們的採購部門不斷物色潛在新供應商，試圖為我們的生產尋找更可靠及更具價格競爭力的原材料。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不僅持續滿足客戶需求，更會追求卓越。為客戶準時交貨、提供優質及安全產品為我們一直以來的目標。我們嚴格執行質量保證計劃及質量控制程序。初始的製模工序精密。製造流程的各個階段均按照高標準的質量控制計劃對產品進行全面監控。為妥善及有效地實施相關質量保證程式，我們動用全套質量控制和測試儀器及設備，包括X光機、鹽水噴霧器、空氣槍、分光計、回彈系數、石墨桿身頻率及扭矩、桿身裝卸機及其他各項設備。倘我們發現產品出現任何不合規或重大質量問題，我們亦設有在有需要時回收產品的回收程式。二零一六年概無錄得香港及中國內地產品責任不合規個案（二零一五年：零宗）。

反貪污

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而全體僱員必須以誠信、承諾及專業精神的最高水平履行職責。本集團已實施由行為守則及僱員指引涵蓋的反貪污措施，禁止僱員從事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活動。我們亦為全體僱員提供指引，旨在載列期望僱員達到的行為準則，例如在招攬生意的過程中接受／提供禮品或娛樂、利益衝突及受僱於外間機構。另設立了完整的舉報制度，鼓勵及使僱員能夠提出本公司內部發生的嚴重及重大問題。於期內直至報告日，本集團就此尚未收到任何不合規事宜。二零一六年概無錄得已定罪貪污個案（二零一五年：無）。

我們的社區

社區參與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我們相信在經營業務的同時回饋社會的重要性。本集團支持和諧而可持續的工作環境。關注到本地社區的需求，本集團在我們位於山東的主要經營場所僱用約670名本地居民，藉此創造就業機會。

社區貢獻

我們已甄選以建立關懷社會為使命的慈善組織，向其提供我們的義務社會服務。我們亦鼓勵僱員不間斷地積極參與慈善活動。



展望

「卓越並非終點，乃是持續不斷永無止境的過程。」

我們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僱員、供應商、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彼等的反饋意見極為寶貴，可促使我們專注於其需要而制定業務策略。我們將繼續努力達致落實社會企業責任的最佳措施，以促進對全球整體可持續性的關注。



我們的辦公室擺放了慈善捐款箱，鼓勵捐款予有需要人士。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8至第131頁所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這些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減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以及第77頁及第81至8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1,956,000港元及228,785,000港元。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分部虧損的虧損狀況，管理層對上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管理層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約為10,147,000港元。

吾等識別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的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管理層對溢利預測及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獨立估值師所作的公平值計算。

吾等採取的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及管理層在使用價值的計算以及獨立估值師所作的公平值計算中使用的判斷和估計的合理性作出評估。

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管理層已識別出這些跡象，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減值測試。吾等測試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協定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並與截至報告日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吾等還對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銷售增長率和毛利率）對最新市場預期的適用性提出質疑。吾等還通過審查其計算基礎並將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進行比較，質疑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的貼現率。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賃付款減值評估，吾等對管理層和獨立估值師在公平值計算中作出的相關數據和輸入資料提出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

撇銷存貨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以及第7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設備和高爾夫球包分部出現毛損狀況，及顯示存貨的賬面金額不能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存貨撇減約47,791,000港元。在作出此項判斷時，貴公司董事評估（其中包括）可收回的期限、數額及方法。這些估計是基於目前的市場和過去的同類產品銷售經驗作出。

吾等識別出撇減存貨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撇銷存貨銷涉及管理層對存貨撥備的計算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和估計。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程序旨在評估在計算存貨撇銷時使用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吾等審查了管理層對呆滯或陳舊存貨的識別情況，並嚴格評估是否已為呆滯或陳舊存貨作出適當的註銷。在考慮管理層關於撇銷存貨的評估時，吾等還考慮到不同產品銷售實現的最新價格以及結算日將動用的存貨水平。

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以及第80至8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免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4,1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14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分為兩部分，免息債券的金融負債部分和換股期權的權益部分。

獨立估值師在發行日獲管理層聘請為金融負債部分進行估值。由於貼現率的計算涉及確定貴集團的信用評級和選擇市場上的可比較債券，估值需要獨立估值師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納的重大判斷和估計），吾等識別出可換股債券的估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採取的程序旨在質疑確定貴集團信貸評級的合理性，以及獨立估值師在計算貼現率時所用市場上選擇的可比較債券。

吾等還通過審查其在貼現率計算中使用的方法，並將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進行比較，質疑金融負債部分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承兌票據的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以及第80至8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貴公司於完成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向Top Force Ventures Limited (「Top Force」) 發行本金額為235,7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2%計息，附帶貴公司享有的提早贖回權。

承兌票據分為兩部分，計息票據的金融負債部份及提早贖回權的衍生工具部分，乃獨立入賬。

獨立估值師獲管理層委聘對發行日的金融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估值需要獨立估值師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原因為貼現率的計算涉及確定貴集團的信貸評級和市場上可比較票據的選擇。

吾等識別出承兌票據的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承兌票據的賬面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具重要性，而承兌票據的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採取的程序旨在質疑確定貴集團信貸評級的合理性，以及獨立估值師在計算貼現率時所用市場上選擇的可比較債券。

吾等還通過審查其在貼現率計算中使用的方法，並將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進行比較，質疑金融負債部分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員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黃銓輝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9	202,530	261,766
銷售成本		(198,106)	(240,102)
毛利		4,424	21,664
其他經營收入	9	1,440	1,8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	93
撇銷存貨		(47,791)	(31,6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42)	(3,736)
行政管理費用		(57,788)	(59,053)
商譽減值虧損	20	-	(14,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	(10,147)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負債部分的虧損	26	(9,266)	-
取消確認承兌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虧損	26	(2,041)	-
財務費用	11	(19,856)	(5,402)
除稅前虧損		(143,767)	(91,068)
所得稅開支	12	(251)	-
年度虧損	13	(144,018)	(91,068)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114)	(16,200)
因註銷附屬公司而釋放之外匯波動儲備		-	(9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釋放之外匯波動儲備		-	(14,983)
		(6,114)	(31,27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239	489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31	(60)	(122)
		179	367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5,935)	(30,912)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49,953)	(121,980)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4,018)	(91,068)
非控股權益		-	-
		(144,018)	(91,068)
應佔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953)	(121,980)
非控股權益		-	-
		(149,953)	(121,98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5.20)	(3.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11,956	135,5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220,009	9,032
商譽	20	–	–
會所債券	21	2,897	2,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596	63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583	6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67	740
		336,608	149,45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5,645	119,8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69,494	56,4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8,776	336
短期銀行存款	25	–	6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4,424	17,063
		268,339	194,2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33,989	29,6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	53,373	59,684
應付董事款項	28	17,135	–
應付稅項		–	1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77,994	78,494
		182,491	168,008
流動資產淨值		85,848	26,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2,456	175,6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403	343
可換股債券	30	46,828	–
		47,231	343
資產淨值		375,225	175,3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2,013	46,805
儲備		320,482	125,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2,495	172,626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375,225	175,356

刊載於第58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有龍
董事

朱振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撥備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005	102,385	731	10,564	48	19,237	17	37,085	94,812	310,884	2,401	313,285
年度虧損	-	-	-	-	-	-	-	-	(91,068)	(91,068)	-	(91,068)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200)	-	(16,200)	-	(16,200)
因註銷附屬公司而釋放之外匯波動儲備	-	-	-	-	-	-	-	(96)	-	(96)	-	(9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釋放之外匯波動儲備 (附註34)	-	-	-	-	-	-	-	(14,983)	-	(14,983)	-	(14,983)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收益	-	-	-	-	-	489	-	-	-	489	-	489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遞延稅項(附註31)	-	-	-	-	-	(122)	-	-	-	(122)	-	(1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367	-	(31,279)	-	(30,912)	-	(30,912)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367	-	(31,279)	(91,068)	(121,980)	-	(121,980)
註銷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	329	329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虧損(附註18)	-	-	-	-	-	(21,457)	-	-	-	(21,457)	-	(21,457)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虧損之所得稅(附註31)	-	-	-	-	-	2,219	-	-	-	2,219	-	2,21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32(ii))	800	2,891	(731)	-	-	-	-	-	-	2,960	-	2,9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05	105,276	-	10,564	48	366	17	5,806	3,744	172,626	2,730	175,3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		法定盈餘	外匯波動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備	權益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805	105,276	-	-	10,564	48	366	17	5,806	3,744	172,626	2,730	175,356
年度虧損	-	-	-	-	-	-	-	-	-	(144,018)	(144,018)	-	(144,018)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114)	-	(6,114)	-	(6,114)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收益	-	-	-	-	-	-	239	-	-	-	239	-	239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遞延稅項(附註31)	-	-	-	-	-	-	(60)	-	-	-	(60)	-	(6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	179	-	(6,114)	-	(5,935)	-	(5,935)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	179	-	(6,114)	(144,018)	(149,953)	-	(149,953)
資本削減(附註32(i))	(42,124)	-	-	-	42,124	-	-	-	-	-	-	-	-
發行紅股(附註32(ii))	18,722	-	-	-	(18,722)	-	-	-	-	-	-	-	-
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32(iii))	28,610	297,544	-	-	-	-	-	-	-	-	326,154	-	326,154
股份認購應佔交易成本	-	(3,451)	-	-	-	-	-	-	-	-	(3,451)	-	(3,451)
因註銷附屬公司而釋放之 法定儲備(附註35)	-	-	-	-	-	(48)	-	-	-	-	(48)	-	(48)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扣除交易成本(附註30)	-	-	-	27,167	-	-	-	-	-	-	27,167	-	27,1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13	399,369	-	27,167	33,966	-	545	17	(308)	(140,274)	372,495	2,730	375,2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股本由每股面值0.1港元減少至0.01港元產生的進賬，部分被附註32(i)所披露的紅股扣除。
- (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溢利淨額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相關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43,767)	(91,068)
調整：			
財務費用		19,856	5,402
利息收入		(33)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34	12,2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4,567	336
商譽減值虧損		–	14,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147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82	3,83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虧損		2,041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負債部分的虧損		9,266	–
撇銷存貨		47,791	31,6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	(9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48)	(2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964)	(23,115)
存貨減少(增加)		2,637	(7,1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0,198	(16,92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2	(3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555	(4,259)
經營所用之現金		(10,532)	(51,7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88)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32)	(51,8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3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11	65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4	–	35,85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1,75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8)	(3,8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67)	(740)
投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639)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5,556)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1,641)	31,34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67,012)	(103,041)
已付利息及保理費用		(3,776)	(6,51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68)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462)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2,994	78,494
(向關聯公司還款) 關聯公司墊款		(6,311)	59,684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26,154	2,960
發行股份之已付開支		(3,451)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74,1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付開支		(784)	–
提前贖回時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249,339)	–
董事墊款(向董事還款)		17,135	(7,58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9,710	23,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37	2,6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65	15,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8)	(6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24	17,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4,424	17,063
短期銀行存款	25	–	602
		24,424	17,665

1. 一般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配件以及於塞班島發展綜合渡假村。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及塞班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涵蓋往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通過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分類對若干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目之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通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金融資產取得為目之，以既有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通過合約條款中具有單靠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指定日期之現金流而產生之金融資產產生合條款中指定日期之現金流是單靠支付本金和利息，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將對沖會計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緊密結合。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著眼於風險元素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促使實體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而編製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目之而設計之指標呈示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標準，惟基於對沖關係程度之經濟評估作出。這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降低僅就會計目之而須予進行之分析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計量）構成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將須就信貸風險以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在完成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詳細審閱前，並不可能確定準確量化估計以評估對財務報表可能影響的重大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其特點為分五個步驟以合約為基準對交易進行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對本集團的影響預期包括新準則要求的更多全面披露。此外，包含兩項或更多履約義務的合約將分開入賬，可能對收入及溢利確認模式構成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所有現有的租賃會計要求，為租賃會計處理及申報的重大變動，更多資產及負債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且對租賃成本的確認不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無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辦公室及工廠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3,009,000港元及7,57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目前會計政策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業績的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可能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作出之呈列及額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作出若干澄清及如下概述：

- 澄清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何時可與合約中其他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中分開識別（即在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此乃實體評估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是否屬於履行義務的一部分；
- 澄清如何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指引以釐定實體承諾之性質為由自身提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即該實體為委託人）或安排其他訂約方提供貨品或服務（即該實體為代理人）；
- 澄清倘實體活動嚴重影響客戶擁有權利之知識產權（為該實體逐步或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之決定因素）時之知識產權許可；
- 澄清倘合約中存在其他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時與知識產權許可有關以銷售額及使用權為基準之特許費之例外情況範圍（特許費限制）；及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需要增設兩項實際可行之權益方法：
 - (a) 根據全面追溯過渡法完成合約；及
 - (b) 於過渡時修改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並不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生效日期，因此，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繼續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其均為平倉價。公允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則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在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集團所採取之會計政策相一致。

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條件如下：(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對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可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之綜合開始；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之綜合終止。

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日期期間，附屬公司之收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之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重估價值計值，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金額，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入賬。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按逐項交易基準之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進行減值檢測時，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在損益確認入賬。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之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滿足所有下列全部之條件：

- 本集團轉移擁有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集團不會持續保留參與管理的程度等同擁有一般的或有效控制已出售貨品；
- 收益的金額可準確地量度；
- 交易的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發生及將會發生的交易的成本可準確地量度。

樣品和模具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樣品和模具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樣品和模具時發生。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租賃

根據相關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確為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續)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進行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權益中累計並由權益重新歸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以後可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亦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允值減其後出現之累計折舊及其後出現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重估乃按充分規範進行，以使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允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重估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一項之權益，因而產生之減少則會於損益中確認。然而，於撥回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時，則增加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少資產重估儲備所累計之金額時，則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有關按重估金額列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資產重估儲備，在其因報廢或出售而變現時，及倘本集團所用資產的轉撥金額乃以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的折舊與按資產原始成本計算的折舊間之差額計算，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或公允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作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來自出售或報廢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之期限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會所債券

具無限使用年度之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日後之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入賬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指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計入非流動資產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且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未於活躍市場出現。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逾期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欠款有關之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明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承兌票據，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倘換股權會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當時的市場利率釐定。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指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的換股權）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內，直至該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保留盈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衍生工具

當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無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時，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如有）總和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有形資產及會所債券減值（上文商譽會計政策內載述之商譽減值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按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會所債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會所債券減值 (上文商譽會計政策內載述之商譽減值除外)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以重估減少對待。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標準以重估增加對待。

公允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計量公允值 (本集團租賃交易、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除外) 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集團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歸類為三個層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對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作出相關公允值計量檢討，以釐定公允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以及作出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作出最具影響之重大判斷。

流動資金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約為11,2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4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重續銀行融資不存在任何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分類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公司董事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將各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4,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商譽減值測試及可收回金額計算方式之詳情載於附註20。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費用及估計售價。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亦須評估（其中包括）盡力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65,6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84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撇銷存貨約47,7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671,000港元）。撇銷存貨之詳情載於附註2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之呆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呆賬撥備，本集團會考慮評估日後現金流量。呆賬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經該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尚未出現的日後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會產生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其他應收賬款流動部份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為約20,6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801,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1,000港元）、8,459,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5,0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25,000港元）及1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 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111,9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5,518,000港元)及228,7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6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鑑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將予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須採用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

根據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0,1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之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a)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b)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c)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本集團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與現時市場租金及日後維護成本有關之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金額約為88,3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75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並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及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用途為依據。本公司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在未來期間估計將有所改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概無變動。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眾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到作出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

誠如附註30所述，本公司董事透過彼等判斷就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可換股債券選擇合適估值技術。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獲應用。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假設乃按就工具特定性質作出調整之市場報價而定。倘模式所應用的輸入參數與估計不同，該等衍生工具的賬面值可能有所變動。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46,8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所用假設詳情於附註30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選估值技術及假設適合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

承兌票據公允值

誠如附註26所述，本公司董事透過彼等判斷就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承兌票據選擇合適估值技術。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獲應用。就承兌票據而言，假設乃按就工具特定性質作出調整之市場報價而定。倘模式所應用的輸入參數與估計不同，該等衍生工具的賬面值可能有所變動。所用假設詳情於附註26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選估值技術及假設適合釐定承兌票據的公允值。

承兌票據公允值及承兌票據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分別約224,891,000港元及資產約2,041,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保證本集團旗下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之平衡，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差異。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由附註28披露之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之款項、附註29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0披露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5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構成），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來監管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股本。本集團之政策在於維持不逾100%（二零一五年：100%）之資本負債比率，此資本負債比率乃參考本集團募集資金所而釐定及定期審閱。總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股東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17,13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373	59,6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77,994	78,494
可換股債券	46,828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24)	(17,063)
減：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	(596)	(1,241)
淨債務	170,310	119,8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2,495	172,626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375,225	175,356
資本負債比率	45%	68%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7,876	69,0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28,798	167,375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採購，致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採購額中約6%（二零一五年：4%）以採購時使用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67	1,360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涉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借款之詳情參附註29）。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於預料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而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均為定息銀行存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的資料。

敏感度分析

由於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定息，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香港本地銀行或擁有信貸評級之中國認可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來自分別有64%及84% (二零一五年：74%及90%)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乃結欠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管理層審慎發放信貸，並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裕之減值虧損撥備，故信貸風險仍在可控制範圍之內。

本集團之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北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74% (二零一五年：78%)。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額約為11,23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2,048,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還款期確定。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68	–	33,468	33,4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79,752	–	79,752	77,9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373	–	53,373	53,373
應付董事款項	17,135	–	17,135	17,135
可換股債券	–	74,100	74,100	46,828
	183,728	74,100	257,828	228,7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97	–	29,197	29,1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81,072	–	81,072	78,4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9,684	–	59,684	59,684
	169,953	–	169,953	167,375

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會發生變動，前提為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預期變動有別。

8. 公允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長期部份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折現影響微乎其微。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187,426	218,574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15,104	43,192
	202,530	261,766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33	23
出售廢料	29	237
樣本收入	164	519
模具收入	431	322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	48	275
雜項收入	735	481
	1,440	1,857

10.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和服務的差異管理本集團。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如下可予呈報分部：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酒店 — 於塞班島發展綜合渡假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Lucky Fountai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y Fountain集團」）（載於附註36），故開設一個新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即酒店分部。

10.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87,426	218,574	15,104	43,192	-	-	-	-	202,530	261,766
分部間銷售	-	-	7,747	3,799	-	-	(7,747)	(3,799)	-	-
其他經營收入	1,145	1,179	214	380	-	-	-	-	1,359	1,559
總額	188,571	219,753	23,065	47,371	-	-	(7,747)	(3,799)	203,889	263,325
分部業績	(95,237)	(69,492)	(2,566)	(9,608)	(4,281)	-	-	-	(102,084)	(79,100)
利息收入									33	2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5)									48	275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負債部份 之虧損 (附註26)									(9,266)	-
撤銷確認承兌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之虧損 (附註26)									(2,0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4)									-	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601)	(6,957)
財務費用									(19,856)	(5,402)
除稅前虧損									(143,767)	(91,068)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產生之虧損（惟利息收入、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10,175	309,046	10,225	13,193	355,891	-	576,291	322,2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2,897	2,8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24	17,063
— 其他							1,335	1,508
資產總額							604,947	343,707
分部負債	25,676	20,490	5,858	5,366	-	-	31,534	25,856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373	59,684
— 應付董事款項							17,135	-
— 應付稅項							-	16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77,994	78,494
— 可換股債券							46,828	-
— 遞延稅項負債							403	343
— 其他							2,455	3,814
負債總額							229,722	168,35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10. 分部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北美、日本、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及其他。

按付運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北美	73,017	102,534
日本	84,584	93,803
歐洲	19,140	27,816
亞洲（不包括日本）	17,915	26,002
其他	7,874	11,611
	202,530	261,766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塞班島	211,855	—
中國	119,465	143,809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4,109	4,378
	335,429	148,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5,251	4,574	487	663	224,604	-	-	435	230,342	5,6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	298	336	-	-	4,269	-	-	-	4,567	336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	-	-	-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147	-	-	-	-	-	-	-	10,147	-
撇銷存貨	47,595	28,671	196	3,000	-	-	-	-	47,791	31,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02	11,069	645	1,187	-	-	87	22	8,634	12,278
商譽減值虧損	-	6,824	-	7,996	-	-	-	-	-	14,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82	3,196	-	640	-	-	-	-	1,582	3,836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	(18)	(18)	(5)	-	-	-	-	(33)	(2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48)	-	-	-	-	-	-	(275)	(48)	(2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4)	-	(93)	-	-	-	-	-	-	-	(93)
財務費用	3,034	5,130	-	196	-	-	16,822	76	19,856	5,402
撇銷確認兌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之虧損	-	-	-	-	-	-	2,041	-	2,041	-
撇銷確認兌票據負債部分之虧損	-	-	-	-	-	-	9,266	-	9,266	-
所得稅開支	-	-	-	-	-	-	251	-	251	-

10. 分部資料 (續)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	87,753	103,748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	50,040	63,974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保理費用	—	788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	26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735	5,502
— 董事墊款	—	196
— 融資租約承擔	—	4
— 可換股債券 (附註30)	679	—
— 承兌票據 (附註26)	15,182	—
借款成本總額	20,596	6,516
減：資本化金額 (附註)	(740)	(1,114)
	19,856	5,402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借貸總庫，並按5.00% (二零一五年：6.00%) 的年資本化比率就合資格資產計算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於往年之超額撥備	(16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411	—
	251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年內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用於抵扣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中國附屬公司由於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付企業所得稅，或由於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iii)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根據法令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Sino Golf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獲豁免繳付澳門補充稅，原因為該公司符合法令規定的相關條件。

(iv) 塞班島的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的3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塞班島產生收入，概無就於塞班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3,767)	(91,068)
根據適用於各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9,554)	(16,114)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251	—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	(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31	3,51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56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275	12,701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600)	—
所得稅開支	251	—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66,182	84,4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38	7,812
補償	934	6,646
員工成本總額	73,754	98,9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567	336
核數師酬金	1,099	1,094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
已售存貨之成本（不包括存貨撇銷）	198,106	240,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34	12,278
匯兌虧損（淨額）	2,820	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82	3,836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0）	—	14,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147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946	4,158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623	1,055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44,018)	(91,068)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0,182	2,328,63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營運中的每股虧損減少。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紅股發行，其中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有權獲得四股紅股。紅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1,633	80,695
裁員補償（附註(iii)）	934	6,6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08	7,783
	69,175	95,124

(i)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全體香港僱員。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而僱員亦會作相應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附屬公司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歸僱員所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為董事以外的職員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2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0,000港元）。

(ii) 中國，不包括香港

本集團在中國工作之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至8%（二零一五年：5%至8%）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6,4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93,000港元）。

(iii) 補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廠房僱員人數由220名縮減至約20名，裁減冗員時產生服務費用約6,6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廠房僱員人數縮減187名，裁減冗員時產生服務費用約934,000港元。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一五年：十一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黃有龍 ¹	趙政 ²	張奕 ^{3,7}	朱振民 ⁴	劉天民 ⁵	董宋元 ⁵	王顯碩 ⁶	朱燕燕 ⁷	葉棣謙 ⁷		陳繼榮 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	108	-	984	108	108	2,094	144	144	144	3,8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2	-	-	18	-	-	-	30
酌情花紅	-	-	-	15	-	-	-	-	-	-	15
其他福利（附註(iv)）	-	-	-	700	-	-	-	-	-	-	700
總酬金	-	108	-	1,711	108	108	2,112	144	144	144	4,5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王顯碩 ⁶	張奕 ^{3,7}	朱振民 ⁴	朱育民 ⁸	張華榮 ⁸	朱燕燕 ⁷	葉棣謙 ⁷	陳繼榮 ⁷	蔡德河 ⁸	趙麗娟 ⁸		朱勝利 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852	-	789	225	405	51	51	51	90	125	45	2,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8	11	-	-	-	-	-	-	-	29
酌情花紅	-	-	15	-	8	-	-	-	-	-	-	23
其他福利（附註(iv)）	-	-	840	225	-	-	-	-	-	-	-	1,065
總酬金	852	-	1,662	461	413	51	51	51	90	125	45	3,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退任主席職務但仍擔任執行董事。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退任主席職務，並調任非執行董事。
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朱振民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為止。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王顯碩先生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黃有龍先生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朱振民先生、王顯碩先生及黃有龍先生於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彼等作為行政總所提供服務而收取之薪酬。

附註：

- (i) 表現相關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表現而釐定。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i) 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個別表現而釐定。
- (iv) 其他福利指代表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就免費使用附屬公司租賃之物業所支付之住房福利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4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五年：約225,000港元）。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表。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623	3,5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54
	2,664	3,600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	3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按重估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4,931	7,151	105,980	6,738	6,101	20,158	311,059
匯兌調整	(7,009)	(391)	(5,915)	(304)	(137)	(1,193)	(14,949)
添置	-	634	1,527	258	14	3,126	5,5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54,000)	-	(8,185)	(500)	-	(343)	(63,028)
註銷附屬公司	-	(5)	-	(39)	(263)	-	(307)
重估	(7,163)	-	-	-	-	-	(7,163)
出售	-	(6,100)	(35,812)	(956)	(901)	-	(43,769)
轉撥	-	-	413	-	-	(41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59	1,289	58,008	5,197	4,814	21,335	187,402
匯兌調整	(7,370)	(16)	(4,074)	(295)	(145)	(1,438)	(13,338)
重估	(931)	-	-	-	-	-	(931)
添置	57	1,222	2,091	122	60	2,359	5,911
出售	(532)	(655)	(20,668)	(1,910)	(330)	-	(24,095)
轉撥	332	-	4,298	90	-	(4,72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15	1,840	39,655	3,204	4,399	17,536	154,9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991	5,817	79,986	5,857	4,500	-	105,151
匯兌調整	(1,053)	(344)	(4,070)	(252)	(124)	-	(5,843)
年內撥備	3,552	332	7,412	274	708	-	12,278
重估虧損	21,457	-	-	-	-	-	21,457
註銷附屬公司	-	(5)	-	(39)	(263)	-	(3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25,295)	-	(8,127)	(500)	-	-	(33,922)
重估時對銷	(7,652)	-	-	-	-	-	(7,652)
出售時對銷	-	(5,550)	(32,025)	(936)	(767)	-	(39,2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	43,176	4,404	4,054	-	51,884
匯兌調整	(1,380)	(2)	(2,885)	(254)	(139)	-	(4,660)
年內撥備	2,632	273	4,998	265	466	-	8,634
出售時對銷	(82)	(338)	(19,195)	(1,896)	(331)	-	(21,842)
重估時對銷	(1,170)	-	-	-	-	-	(1,170)
減值虧損	-	860	8,771	516	-	-	10,1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3	34,865	3,035	4,050	-	42,9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15	797	4,790	169	349	17,536	111,9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59	1,039	14,832	793	760	21,335	135,51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20年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c)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彼等之重估金額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當日作出之估值釐定。利駿行持有適當資格並近期已對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乃採用下述估值方法及假設釐定。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未重估，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78,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43,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公允值第三級。年內，公允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概無出現轉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估計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現時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c) (續)

下表載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如何釐定之資料 (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

公允值等級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公允值 之關係
租賃土地及樓宇 第三級	88,315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78,600元) (二零一五年: 96,759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0,310元))	折舊重置成本 (「折舊重置成 本」)法	每平方米市場 重置成本	人民幣2,300元至 人民幣3,333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710元 至人民幣2,490元)	市場重置成本越高, 公允值越高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折舊重置成本法乃一個程序估值方法並為於與該物業類似之特定物業進行估值時應用成本法。使用此方法須按現有用途估計土地使用權之市值，並考慮到地盤工程成本以及將有關估值物業連接公用設施之費用，而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然後按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適當扣減。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基於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之類似銷售額或放盤而取得之市場證據而釐定。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賬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5,940
匯兌調整	(5,956)
折舊	(3,552)
出售附屬公司	(50,16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淨額	4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59
匯兌調整	(5,990)
添置	57
轉撥	332
折舊	(2,632)
出售	(45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淨額	2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15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c)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淨額約2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9,000港元)計入股本中之資產重估儲備。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約88,315,000港元及3,6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759,000港元及13,50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擔保。

(e) 年內，由於識別營運虧損狀況及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認為若干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因此，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0,147,000港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彼等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計量使用價值所用稅前貼現率為16.26%。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於以下地點持有		
— 中國	8,450	9,368
— 塞班島	123,537	—
	131,987	9,368
根據長期租約於以下地點持有		
— 塞班島	96,798	—
	228,785	9,3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9,368	10,297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附註36)	224,604	—
年內攤銷	(4,567)	(336)
匯兌調整	(620)	(593)
	228,785	9,368
減：即期部分	(8,776)	(336)
非即期部分	220,009	9,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達約8,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368,000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賃土地的租期攤銷。

20.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0	14,820
減值		
於一月一日	(14,820)	—
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8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0)	(14,82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商譽乃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產生之商譽分別確認減值虧損6,824,000港元及7,996,000港元。該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與全球高爾夫球市場低迷及市場需求減少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20. 商譽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組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格計算。該計算方式採用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13.87%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高爾夫球設備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預期計算。高爾夫球設備之現金流量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可收回金額為142,53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隨後決定撇銷與高爾夫球設備直接相關之商譽6,824,000港元。毋須撇銷其他高爾夫球設備資產。

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損益內。

高爾夫球袋

組成高爾夫球袋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袋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格計算。該計算方式採用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14.67%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高爾夫球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預期計算。高爾夫球袋之現金流量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高爾夫球袋分部之可收回金額為1,73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隨後決定撇銷與高爾夫球袋直接相關之商譽7,996,000港元。毋須撇銷其他高爾夫球袋資產。

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於中國私人會所之會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7	3,397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50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7	2,897

附註：上文所披露會所債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該會所債券之近期市場價格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公允值等級之第一級。

2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約1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000港元）乃墊付予本集團僱員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2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512	62,572
在製品	22,248	33,609
製成品	13,885	23,660
	65,645	119,841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廠房遷址，本集團已對存貨進行審查，並產生撇銷存貨約31,671,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損失客戶，本集團已對存貨進行審查，並產生撇銷存貨約47,791,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612	29,802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
	20,612	29,801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附註(v)）	135,556	-
其他應收賬款	8,459	17,325
預付款項	1,069	5,043
預付供應商款項	3,798	4,245
	169,494	56,414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i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	2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
撇銷列作無法收回款項	(1)	(2)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因長期無法收回而個別減值之結餘總額約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因失去減值結餘的債務人的聯繫，款項約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港元）已撇銷列作無法收回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 (ii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 (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 (已扣除減值虧損) 之賬齡分析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094	24,516
31至90日	5,455	5,023
91至180日	63	262
	20,612	29,801

- (iv)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總額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0至90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12	18,452	2,1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1	28,443	1,358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v) 款項指就位於塞班島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發展已付建築公司 (一名獨立第三方) 的可退回按金。有關按金已於報告期末後全數退回。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發行予本集團三年期廠房之業主的銀行擔保而抵押予一間中國銀行之存款，故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4.8厘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	24,424	17,063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i)）	-	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24	17,665

- (i)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50厘（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01厘至0.50厘）計息。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2.0厘計息，到期日為三個月。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人民幣7,647,000元（相當於約8,5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16,000元（相當於約9,658,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於完成收購Lucky Fountain（如附註36所披露）後發行本金額為235,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獨立第三方Top Force。

承兌票據按每年12%之利率計息且並無抵押。未償還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利息應於到期日（承兌票據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為14厘。

本金額235,700,000港元及利息約13,63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全數償還，導致提前贖回總虧損約11,307,000港元。

報告期內承兌票據負債及提前贖回衍生工具部分變動以及第三層公允值計量對賬載列如下：

	承兌票據提前贖回		總額 千港元
	承兌票據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已發行	224,891	(2,041)	222,850
推算利息開支	15,182	-	15,182
提前贖回的虧損	9,266	2,041	11,307
提前贖回而償還承兌票據本金及利息部分	(249,339)	-	(249,3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272	25,637
已收客戶訂金	521	47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i))	4,196	3,560
	33,989	29,670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2,988	19,365
91至180日	5,308	5,279
181至365日	424	266
超過365日	552	727
	29,272	25,63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67	1,360

(iii)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為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約1,0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000港元)。

28. 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二零一五年：零)。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擁有實益權益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51,944,000港元及1,4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394,000港元及1,29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定期貸款	68,494	73,494
其他借款	9,500	5,000
	77,994	78,494
有抵押	68,494	73,494
無抵押	9,500	5,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77,994	78,494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4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49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定息借款。定息借款按介乎年利率5.00厘至5.45厘（二零一五年：5.00厘至6.15厘）計息。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取得新銀行借款約68,4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494,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金額分別為88,315,000港元（附註18(d)）、3,606,000港元（附註18(d)）及8,450,000港元（附註19）（二零一五年：96,759,000港元、13,508,000港元及9,36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 (iv)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1,2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48,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款相當於約68,4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494,000港元）外，所有其他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

由於銀行借款之貨幣與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故並無披露外匯風險。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0港元）乃自一家持牌放債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按年利率12厘計息之定息借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74,100,000港元免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114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兌換權可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贖回：概無提前償還權獲授予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僅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一項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年利率9.7厘。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以及第三層公允值計量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發行	46,643	27,457	74,100
交易成本	(494)	(290)	(784)
年度實際利息開支	679	-	6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28	27,167	73,9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可換股債券進行贖回、購買或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4,100,000港元，兌換時則最多65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惟可能須按可換股債券條款規定作反攤薄調整。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公允值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估值。負債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計。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發行日期)
股價	0.285港元
兌換價	0.114港元
預期波幅	64%
預期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0.803%
預期股息收益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重估價值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19)	(221)	(2,440)
計入出售組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撥回	2,219	–	2,219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22)	–	(1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	(221)	(343)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60)	–	(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221)	(40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86,5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450,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將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之虧損約93,9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740,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股息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9,0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03,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10,1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 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分拆(附註(i))	9,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0,050	46,005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8,000	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050	46,805
減資(附註(i))	—	(42,124)
發行紅股(附註(i))	1,872,200	18,722
於認購股份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2,861,000	28,6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1,250	52,013

附註：

- (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i)減資，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以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減資」)；及(ii)將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十股新股份(「分拆」)(統稱「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生效，減資產生的進賬約42,124,000港元已用於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的基準發行新股份)，而餘下進賬約18,72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共1,872,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紅股發行股份已獲發行。

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8,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37港元予以行使，以認購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2,960,000港元。800,000港元於股本內入賬，代價餘額2,160,000港元及於行使購股權時撥回之購股權儲備731,000港元則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2,8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1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分配，經扣除直接費用3,451,000港元後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2,703,000港元。

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替代。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或會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方式為不將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注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股數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0.37港元	0.37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0	-	(8,000,000)	-
年終可行使				-
行使價	0.37港元	不適用	0.37港元	不適用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股份於行使日期之股價為1.0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僱員概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廣州市紳通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紳通」）之全部股權（於出售前計入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5,897,000港元）。紳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作實，屆時紳通不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附屬公司。

紳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	
現金代價	35,897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06
存貨	21,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
其他應收賬款	299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50,78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總代價	35,897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50,787)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4,983
出售收益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所收錄紳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業績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
行政管理費用	(862)	(435)
除稅前虧損	(862)	(435)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862)	(435)

來自紳通之期內虧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折舊	803	403
僱員福利費用	27	1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紳通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分別貢獻約2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約31,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貢獻約20,000港元）。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5,897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8)
	35,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註銷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順龍澳門」）自願註銷。

順龍澳門於註銷日期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累計法定儲備撥回	48
註銷高爾夫球澳門之收益	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Sino Golf Sourcing Company Limited（「Sino Golf Sourcing」）及萍鄉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萍鄉順達隆」）分別自願註銷。

Sino Golf Sourcing於註銷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註銷之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賬款	508
累計匯兌儲備撥回	102
減：非控股權益	(329)
註銷Sino Golf Sourcing之收益	281

萍鄉順達隆於註銷日期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累計匯兌儲備撥回	(6)
註銷萍鄉順達隆之虧損	(6)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如下：

	千港元
註銷Sino Golf Sourcing之收益	281
註銷萍鄉順達隆之虧損	(6)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75

36. 收購附屬公司入賬列為資產收購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Future Success」）從獨立第三方Top Force完成收購Lucky Fountain的全部股權，代價235,7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結算（附註26）。董事認為，收購Lucky Fountain實質為一項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因為Lucky Fountain集團的淨資產主要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Lucky Fountain集團於本集團收購前為從事物業持有。

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的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獲淨資產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4,6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224,611
由以下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附註26）	222,850
直接應佔成本，以現金償付	1,761
	224,611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754)

代價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235,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償付，承兌票據按每年12%之利率計息並應於到期日償還，將於承兌票據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到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利息開支約15,18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3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一至六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42	3,81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67	3,764
	3,009	7,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租賃土地及樓宇	—	84
廠房及樓宇	664	1,468
	664	1,552

39.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一份向其提出的令狀而被列為一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為數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就此令狀作出充分抗辯。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接獲原告就設備供應糾紛而向其提出的一份令狀而被列為一宗當地中國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約人民幣1,366,000元（相當於約1,535,000港元）（包括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約62,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法院下令原告修理、更換或返工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法院頒令及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40. 關聯方及關連方交易

(i) 除附註28詳述之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費用	(a)	700	840
租金費用	(b)	–	225
租金費用	(c)	200	–
公司秘書合規服務費用	(d)	757	214
專業費用	(e)	1,743	12

附註：

- (a) 支付予關聯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b) 支付予關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之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c) 支付予關聯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d) 支付予關聯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公司秘書合規服務費用由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e) 支付予關聯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專業費用由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424	5,735
退休福利	53	52
	6,477	5,787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各自之表現予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	41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7	447
附屬公司之投資	(i)	224,611	–
		225,384	86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135,013	144,47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	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19	3,185
		148,834	147,856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9,500	5,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i)	4,61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ii)	1,429	1,290
其他應付賬款		2,455	1,186
		17,995	7,476
流動資產淨值		130,839	140,380
資產淨值減流動負債淨值		356,223	141,24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6,828	–
		309,395	141,2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13	46,805
儲備	(iii)	257,382	94,435
		309,395	141,240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財政年度初	15,717	15,717
添置	224,611	-
於年終	240,328	15,717
減值		
於財政年度初	(15,717)	-
減：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15,717)
於年終	(15,717)	(15,717)
賬面值		
非上市投資－賬面值	224,611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45,0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1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i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2,385	15,516	731	-	44,435	163,06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70,792)	(70,79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891	-	(731)	-	-	2,1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76	15,516	-	-	(26,357)	94,435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181,715)	(181,715)
減資	-	42,124	-	-	-	42,124
發行紅股	-	(18,722)	-	-	-	(18,722)
於認購股份後發行股份	297,544	-	-	-	-	297,544
股份認購應佔交易成本	(3,451)	-	-	-	-	(3,451)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扣除交易成本	-	-	-	27,167	-	27,1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369	38,918	-	27,167	(208,072)	257,382

附註：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股本由每股面值0.1港元減少至0.01港元產生的進賬，部分被附註32(i)所披露的紅股扣除。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iii))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21,51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普通股) 2,730,000港元(優先股)	-	100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及配件
東莞駿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38,0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臨沂順德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6,63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124,486,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35)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Billion Ventures (CNMI) Limited [#]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500,000美元	-	100	-	-	於塞班島持有物業及開發綜合度假村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Lucky Fountain後所收購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i)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 (ii) 乃中國法例下成立之外資企業。
- (i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並無權接獲順龍高爾夫球製品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因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資產時，待首先將100,000,000,000港元分發予普通股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分享餘下資產之一半。

截至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尚未清償之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業務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概要載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3	—
暫無營業	香港	3	2
暫無營業	中國	1	1
		7	3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02,530	261,766	400,962	434,087	272,113
銷售成本	(198,106)	(240,102)	(328,546)	(358,453)	(240,174)
毛利	4,424	21,664	72,416	75,634	31,939
其他經營收入	1,440	1,857	2,099	1,553	1,9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3	-	-	-
撇銷存貨	(47,791)	(31,671)	-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42)	(3,736)	(4,790)	(3,131)	(2,615)
行政管理費用	(57,788)	(59,053)	(53,415)	(48,727)	(41,143)
商譽減值虧損	-	(14,82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147)	-	-	-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負債部份之虧損	(9,266)	-	-	-	-
撇銷確認承兌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虧損	(2,041)	-	-	-	-
財務費用	(19,856)	(5,402)	(7,591)	(9,328)	(8,4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3,767)	(91,068)	8,719	16,001	(18,308)
所得稅開支	(251)	-	(424)	(2,348)	(252)
年度(虧損)溢利	(144,018)	(91,068)	8,295	13,653	(18,560)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4,018)	(91,068)	8,295	13,661	(18,531)
非控股權益	-	-	-	(8)	(29)
	(144,018)	(91,068)	8,295	13,653	(18,56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04,947	343,707	463,649	496,004	478,003
總負債	(229,722)	(168,351)	(150,364)	(191,151)	(189,667)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2,401)	(2,401)	(2,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2,495	172,626	310,884	302,452	285,927